

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
承辦人：莊珮嘉
電話：23514078#1113
電子信箱：mj-elen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場字第1076002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2-「青少年瘋練團」A1海報、附件1-「青少年瘋練團」實施計畫(1890087_1076002139_1_ATTACHMENT1.pdf、1890087_107600213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青少年瘋練團」計畫及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
廣為宣導周知並鼓勵踴躍登記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Live Band體驗中心設有多種規模之團練室及室內外展演場地，可做為音樂團練及演出使用，為鼓勵熱愛音樂之青少年投入音樂活動，提供青少年一個符合需求且減輕經濟負擔的團練空間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計畫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實施對象為12至24歲青少年，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來電預約場地檔期。
 - (二)申請人填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表辦理租借，並按「青少年優惠收費標準表」計收場地使用費。
 - (三)申請人須登錄本處Live Band體驗中心會員。
 - (四)申請人於使用日期前現場付費或臨櫃繳款。
 - (五)集點卡優惠說明：
 - 1、基本優惠：憑1個戳章可兌換1次免費團練場次。
 - 2、Bonus獎勵：每5個戳章，享有基本優惠之外，可再獲



明湖國中 1070925



QGAA1076001528



得大、中、小團任選1場次。

- 3、登台開唱：付費租借15次達第15個戳章，享有基本優惠及Bonus獎勵外，將免費致贈「花漾Hana展演空間專屬舞台體驗」1小時。
- 4、成名在望：付費租借20次達第20個戳章，享有基本優惠及Bonus獎勵外，將免費致贈「花漾Hana展演空間場地50%優惠」。

三、檢附「青少年瘋練團」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，活動資訊請至以下網址查詢(<http://bit.ly/2NqFudx>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18-09-25 15:14:06

裝

訂



線